**关于征求《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

**装备工作的意见》修改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林区）教育技术装备站（处、馆、办、中心）：

现将《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电子版转发给你们。请各市、州装备部门在认真学习、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请于9月24日前以电子版传至我处。

联 系 人：田明飞

联系电话：027-51850796

电子邮箱：22806605@qq.com

湖北省教育技术装备处

2015年9月21日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基一司函〔2015〕71号

**关于就加强基础教育装备**

**工作文件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推动基础教育装备工作发展，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我们起草了《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现征求意见。各省份要通过多种形式，充分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装备部门、中小学校校长和教师、相关协会组织和企业等各方面意见，提出修改建议。

请于9月26日前反馈对《意见》的意见建议，可直接修改为花脸稿。

联系人：后有为

电 话：010-66097809（兼传真）

邮 箱：hg.hyw@163.com

附件：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教育部基础教育一司

2015年9月9日

附件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

装备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局，实现教育规划纲要目标，明确“十三五”期间基础教育装备改革发展任务，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水平，服务2020年基本实现基础教育现代化，现就新形势下加强基础教育装备工作（简称装备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一）教育装备是指学校内除土地、植被、校舍、教材外，其它为教育教学和师生生活服务的物品的总和。教育装备工作是有效实现教育装备保障、支撑、服务和引领教育教学实践活动的相关行为的集合与机制建设。改革开放30多年，装备工作取得长足发展，装备配备水平不断提高，应用方式不断改进，为基础教育跨越式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和技术支撑，做出了不可替代的重要贡献。但由于物质基础薄弱和发展阶段限制，还存在着区域、城乡、校际之间发展不平衡，重建设配备轻管理应用，不适应创新教育教学模式的需要，适用性评价体系不健全，部分地区管理体制不顺、职能不清等问题，限制了装备工作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利于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影响了素质教育的实施和教育质量的提高。

（二）当前，我国已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定性阶段。以“互联网+”和“中国制造2025”战略为引领的新型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建设进入关键时期，为装备工作改革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挑战。

教育装备是现实和潜在的教育生产力，与最前沿的各项科学、技术及革新密切相关。加强装备工作是推进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保障，是重构教学模式、提高教育质量、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构建泛在学习环境、实施终身学习的必由之路，也是基础教育贯彻创新驱动战略、赶超发达国家的重要机遇。但由于在投入、管理、应用体制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装备工作也面临重重困难和挑战。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教育装备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立足长远，靠前谋划，深入推进，勇于创新，将先进的教育思想、办学理念、科学技术融入装备工作，加快形成具备革命性与创造性的教育发展驱动力，推动基础教育变革与创新，促进新型劳动者和高素质人才培养，全面服务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大局。

二、总体要求

（三）主要目标

建立与国家课程标准、学生核心素养培育相配套相适应的国家教育装备标准体系。到2018年，85%的学校实现教育装备标准化，所有学校实现装备管理信息化；到2020年，所有学校实现教育装备标准化，有条件的地区和学校实现装备特色化。建立完善统一规范的国家、省、市、县、校装备工作体系与工作机制。基本形成教育装备引领学生学习方式、教师教学模式变革的局面。建立行政、学校、事业、科研、企业、市场等各要素深度参与、相互促进的发展格局。

（四）工作原则

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在教育部统一部署下，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区域、城乡、学校实际，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径。发达地区，重在优化教育装备结构，实现教育装备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欠发达地区，重在均衡提高配备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重点向农村、边远、贫困、民族地区倾斜。重视支持特殊教育装备发展。

育人为本，深度融合。全面构建“教育装备+”模式，统筹教育装备与课程建设和学校文化；统筹教育装备与师资培养、教学实践；促进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现代技术的深度融合，为学生提供多样化、个性化的教学过程和教育方法。

标准引领，专业支撑。健全装备标准体系和规范工作机制。强化法治意识、规范意识和专业意识，坚持推进教育装备规划、实施、管理的法制化和专业化。建设专业工作队伍，发挥专业技术力量作用，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的专业化发展。

特色发展，支持创新。支持基层进行实施模式创新、管理方式创新、应用技术创新。在标准化的基础上，鼓励学校充分发挥教育装备作为课程资源的作用，建设校本课程、实行特色化发展和打造优势学科，实现标准化与特色化的有机统一。

各方联动，协同推进。立足获得最优质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引导、规范市场建立有效配置资源机制，更好地发挥政府部门的指导和监管作用。强化社会监督和用户导向，最大限度吸收教师、家长、学生及社会各方代表参与教育装备工作。

三、主要任务

（五）提升配备水平

健全装备标准。完善教育装备分类标准、配备标准、质量标准，形成规范完整的国家教育装备标准体系，保障装备配备质量。各省份可结合实际建立或完善本省份装备标准体系，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上适度增加指标或提高相关指标标准，推进本省教育装备特色化发展。编制全国教育装备分类目录，逐步统一装备分类。编制教育装备标准和名称词典，清理当前不规范的装备项目与名词，优化装备管理。建立教育装备各类项目的技术规范与实施机制，科学规划设计装备项目。

加强设施建设。统筹“全面改薄”、学前三年行动计划（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等重大工程项目，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合格的教育装备场所及校园足球、音体美教育装备和场馆。有条件的地区，可尝试建立创新实验室、综合实验室、学科功能教室、教育创客空间等。加强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市、县区域一体化网络环境，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保障中小学校网络畅通。有条件的学校，可探索建设智慧校园，实现校园无线网络覆盖，建设数字化公共学习中心，推进学校特色化发展。

科学配置装备。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遵循装备和技术的生命周期，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配备机制，减少运动式、机械达标性的配备。要按照国家标准或省级标准，配足配齐教育装备，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和学生生活需要，但不得再建豪华学校。各省份可推进学校“标准化+个性化”装备发展模式，结合本地文化、劳动技术、民间艺术体育配备教育装备，鼓励教师学生自制教玩具，提高装备适用性，服务地方与校本课程。重视信息化装备，适度配备多媒体教学和终端设备，保障学校信息化教学需要，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配备便携式终端，提高装备使用效率。

（六）提升管理能力

规范配备机制。各地市要建立区域内教育装备集中采购工作体系与机制，实现规范、专业的采购管理与配备服务；建立配备工作专业规程，完善配备工作机制，统筹实施计划预算、配备方案、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质量管理、资产监管与运维服务等，避免低价竞标，确保采购质量。鼓励各地建立配备管理网络平台，通过 ○2○ 模式加强信息化管理。组织开展教育装备配备标准、产品标准培训，提高采购工作人员水平和素质。建立各类教育装备的优质经典案例与政府采购数据，供各级学校参考。建立配备质量与效益评价指标体系，指导审计与评价。

构建质量体系。各地各校必须采购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教育装备，将安全标准写入装备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并强化验收。建立教育装备新技术、新产品进入学校的科学实验和论证机制，严格控制不经过危害性测试和教学适应性评价的技术与产品进入学校。建立教育装备质量推荐与评议制度，定期发布优秀教育装备产品评议推荐目录。加强与有关部门联动协作，制定进入校园的教育装备产品质量抽查办法。建立基础教育装备质量“曝光台”和企业“黑名单”制度，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抽查结果。加强维护维修运维服务，鼓励以县域为主体集中采购运维服务，降低运维成本。各校要加强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定期开展风险巡查，确保安全使用。

打造管理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动教育装备管理战略转型。教育部将建设全国联网的基础教育装备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基本功能、核心功能全国统一，在互联互通、全国共享的基础上，提供统一的数据标准与接口，支持各地开发特色应用。制定《基础教育装备管理办法》，统一、规范装备管理基本流程。各地要积极部署实施、推动应用，实现全国教育装备的大数据构建。利用以产品信息、采购信息和学校资源配置信息为内容的二维码与微信技术，推动学校教育装备资产监管与应用管理，加强教育装备产品质量追溯与资产运维，保障教育装备资产与资源充分发挥效益。

（七）提升应用水平

促进全面融合。应用教育装备，创建新型学校和学习环境，推动教育装备在学科教学中的深度应用，与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与过程深度融合，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推行实验室、专用教室全天向学生开放，建设有利于学生自主、探究与合作学习的管理制度。鼓励各地建立学生自主发展与学校管理相融合的实验与实践活动管理平台，积极开展学生科学、社会实践活动。创新图书馆、体育场馆等的使用方式，充分发挥其育人功能。

提高教师素质。构建教育装备应用的教师通用技能与学科技能课程，加强教师全员应用教育装备通用技能、学科教师专业教育装备应用技能培训，整体提高教师应用能力。各省要制定省级实验教师培训计划，对学校实验教学人员和实验室管理人员定期进行集中培训；制订实验室管理员专业标准，推动实验室管理员与学科教师融合；探索学科教师管理与使用实验（专用）室的绩效考核机制，推进实验（专用）室管理、实验教学与学科教学融为一体。各校要广泛开展教育装备应用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教研活动和课堂教学评价，提高教师教学水平。

健全考评机制。建立教育装备建设及其应用效果的动态调查、监测与评估制度。建立教育装备应用评价指标体系。完善对地区、学校、教师和学生的评价体系。将学校和地区基础教育装备建设、实验和实践教学的开展情况纳入办学水平的督导评估体系，将教师教育装备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资格认证与考核体系，将学生实验操作和动手实践考核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发挥考核评价的引导作用。加强对学校教育装备使用的督导检查，推动教育装备应用常态化

（八）提升创新能力

加强理论研究。完善教育装备科研体系，围绕教育装备的各个层面开展理论与实践研究，为教育装备发展提供创新动力。设立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基础教育装备研究专项课题，全方位推动基础教育装备领域的科学研究。开展国家、区域、学校教育装备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和推进策略的研究。进行教育装备与教育教学过程深度融合的模式、方法与策略研究。开展教育装备应用效果的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定期发布教育装备发展研究报告。

探索社会联动。各地要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结合校服、图书等热点问题，以生动的实例，引导学校、家长、学生及社会各界更加重视装备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参与的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形成的有益探索和成功经验，推动装备工作不断创新发展。发挥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的积极作用，促进产品质量、生产采购等工作水平不断提升。

推动开放合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作用，理顺行业协会与装备部门之间的关系，严格规范装备部门参与行业事务，建立促进教育装备企业发展的激励机制、自律机制和质量管理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创建教育装备设计研究院，探索建立基础教育装备产业园、产业基地，完善教育装备研究、设计、开发、生产、建设、运行维护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鼓励教育专家参与教育装备的设计开发。推动教育装备对外开放合作，建立国际合作项目，开展先进教育装备理念、产品、标准体系、应用、管理、服务的国际交流合作。

四、组织领导

（九）健全管理机制。教育部将充分发挥教育装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作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力量，支持各地工作开展。各地要统筹教育装备与教学管理、教学研究工作，建立统一规范的教育装备职能机构，科学确定机构职能和人员编制。围绕投入与监管，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围绕发展与绩效评价，统筹教育内部各部门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围绕职能转变与机构建设，建立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之间的和谐工作生态。探索建立专业咨询、第三方服务、装备部门管理的现代服务机制，各地要建立技术专家团队，加强对各级教育装备工作的指导与咨询服务。

（十）确保经费投入。要完善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中用于教育装备建设的投入机制，合理确定经费比例，保证地方和学校用于教育装备配备建设管理经费的稳定来源和逐步增长。制定并逐步提高区域内各级学校学生人均教育装备经费标准和人均每年实验耗材经费标准。保证消耗性材料的补充与供给，保证每个班级都能随教学进度开齐开足实验，最大限度满足学生动手实践活动的需要。加强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规定公用经费用于教育装备的比例。多渠道筹措装备经费，引导和鼓励社会、企业公益支持教育装备事业发展。

（十一）加强队伍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装备部门、学校要配齐配强装备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科学核定工作量，关心其职称评定和福利待遇，为其创造有利工作条件和发展环境。加强培养培训，提高管理水平。探索与有关高等师范院校合作开展教育装备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培养，为教育装备科学发展培养高端和后续人才。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廉政责任与重大事故追究制度，定期开展廉政教育活动，管好装备队伍。

（十二）切实抓好实施。各省、市要把教育装备发展纳入“十三五”教育发展规划，与教育事业发展深度融合，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地推进装备工作。各地要按照意见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实施意见或方案，明确具体部署、具体要求、具体措施、具体时限、具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各省每年要定期开展教育装备工作专项督导，引导各地重视教育装备工作。教育部将就本意见的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专项调研，适时召开推进会，进行总结交流。